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232-1 号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电子邮箱(E-mail):liudongshuan@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7）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232-1 号

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

5、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均回避表决。

法律意见书

7、2017年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8、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实，认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9、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均回避表决。

10、2017年5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

法律意见书

11、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实，认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740 人调整为 552 人，原 18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预留 6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

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永东

经办律师：_____

刘东栓

赵广群

2017年5月3日